

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充分关注并认真核查了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，现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，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。2022 年度，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，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事项。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潘文才、劳兰珺、廖洪恩、吕超

2023 年 4 月 21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》签署页）

全体独立董事签字：

潘文才

潘文才

劳兰珺

劳兰珺

廖洪恩

廖洪恩

吕超

吕超

2023 年 4 月 21 日